

国际商学院 2018 年中外双学士项目招生简章

一、国际商学院开办的国际项目

国际商学院开办中外双学士国际项目，包括中法国际项目（2+2）、中加国际项目（2+2）、中加蒙特利尔精英项目（2+2）

二、中外双学士项目简介及招生计划

1. 中法双学士项目

（1）中法双学士项目一（经济学大类中法 2+2 模式）

合作大学：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

项目简介：该项目第一阶段（国内两年）以法语语言教学为主，并从二年级起开设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同时法国大学每年选派专业课短期外教到学院任教。第二阶段（后两年）学生赴法直接进入法国 L2 阶段和 L3 阶段专业课程的深入学习，经过在国内两年和法国两年学习，学生获得法方学士学位，达到重庆工商大学毕业与授位条件的，同时可获得重庆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专业方向：经济管理类专业（国际金融、国际经济、经济学、管理学、银行与国际事务等方向）

选拔标准：第一阶段学习后，法语水平达 B2，国内各课成绩合格并经法国合作大学选拔考试合格后进入第二阶段（法国两年）的学习。

学习费用：国内阶段学费 3 万元人民币/学年，法国公立大学无需学费，只有注册费。四年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20—23 万元左右（含生活费）

（2）中法双学士项目二（经济学大类中法 2+2 模式）

合作大学：法国卢密耶-里昂第二大学

项目简介：该项目主要采用法语教学。学生先在国内学习两年，后在法国合作大学继续学习两年。毕业合格者可分别获得重庆工商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以及法国合作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

专业方向：经济管理类专业（国际金融、国际经济、经济学、管理学、银行与国际事务等方向）

选拔标准：第一阶段学习后，法语水平达 B2，国内各课成绩合格并经法国合作大学选拔考试合格后进入第二阶段（法国两年）的学习。

学习费用：国内阶段学费 3 万元人民币/学年，法国公立大学无需学费，只有注册费。四年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20—23 万元左右（含生活费）

（3）中法双学士项目三（经济学大类中法 2+2 模式）

合作大学：法国蒙彼利埃大学经济学院

专业方向：经济管理大类专业：经济学方向

项目简介：第一阶段（前两年）以法语语言教学为主，从2年级起开设8门左右专业基础课，同时蒙大每年选派专业课短期外教到学院任教。第二阶段（后两年）学生赴法首先进入法语强化与专业阶段课程并行学年（简称预备学年，时限1年），学生通过相关课程学习可直接进入L3阶段。学生获得法方学士学位，达到重庆工商大学毕业与授位条件的，同时可获得重庆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选拔标准：第一阶段学习后，平均成绩积点2.0以上且单科及格；且TCF或TEF达到B1以上，经IBS推荐蒙大面试后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录取人选。

学习费用：国内阶段学费：3万元人民币/学年，四年项目总费用人民币20—23万元左右，法国公立大学无需学费。

中法双学士项目一、二、三招生计划：80人左右。

2. 中加双学士项目

（1）中加双学士项目一（蒙特利尔精英项目2+2模式）

合作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高等商学院

项目简介：该项目由学校与全球著名的加拿大蒙特利尔高等商学院合作，采用中、英、法三语教学，学生先在国内学习两年，后在加拿大合作大学继续学习两年。毕业合格者可分别获得重庆工商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加拿大蒙特利尔高等商学院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证书。

专业方向：工商管理专业（学生赴加拿大后可选择金融学、管理学、市场营销、国际事务方向学习）

选拔标准：第一阶段学习后，英语水平达到雅思平均6.5分（单科6分），法语水平达到B2，国内各科成绩达到平均70分，并通过加方外教教授课程后，由学院综合考评推荐，进入第二阶段（在加拿大两年）的学习。

学习费用：国内阶段学费3万元/年，整个项目4年需人民币52—55万元左右（国外阶段学费约2.6万加元/学年，不同方向费用有所不同，生活费约2万加元/年，含食宿、交通、保险等）。

中加双学士项目一，招生计划：20人。

（2）中加双学士项目二（国王大学项目2+2模式）

合作大学：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国王大学学院

项目简介：该项目是采取中英双语教学，学生先在国内学习两年，后在加拿大合作大学继续学习两年。毕业合格者可分别获得重庆工商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以及西安大略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

专业方向：国际商务与金融双专业、会计与金融经济双专业

选拔标准：第一阶段学习后，英语水平达到雅思平均 6.5 分（单科 6 分），国内各科成绩达到平均 70 分，并通过加方外教教授课程后，进入第二阶段（在加拿大两年）的学习。

学习费用：国内阶段学费 3 万元/年，整个项目 4 年需人民币 46—48 万元左右，（国外阶段学费约 2.6 万加元/学年，生活费约 1.2 万加元/年 含食宿、交通、保险等）。

中加双学士项目二，招生计划：35 人左右。

三、进入中外双学士项目且学习和考核合格学生可申请的学位

中法双学士项目一、二、三的所有合格学生可申请重庆工商大学的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重庆二批次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会计学的毕业证和学位证）、法语学士学位；

中加双学士项目一（蒙特利尔精英项目）合格学生可以申请重庆工商大学的金融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中加双学士项目二（国王大学项目）的所有合格学生可申请重庆工商大学的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学士学位（重庆二批次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会计学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四、中外双学士项目的报名条件

在我校本科一、二批次（体育、艺术类专业除外）录取的新生中择优选拔录取。

其中，中加精英项目须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高考总分达到或超过考生生源所在省份一本分数线；

或英语单科达到 120 分及以上（海南、宁夏、江苏等省英语按总分 150 分制折算）。

另外，中学阶段系统学习法语或高考外语语种为法语的考生可以不受以上两个条件限制。参加上述各项目的学生均要求综合素质和学业良好、具备一定的国际化开放式学习和思维能力。

其国际商学院录取新生不得报除国际商学院二次选拔以外的项目。

五、中外双学士合作项目报名及选拔

1. 面试和笔试：

（1）中外双学士所有项目均须参加国际商学院中外教师组成的面试选拔；中法双学士 2+2 项目一、二、三（马赛大学、里昂二大、蒙彼利埃大学）需参加面试；

（2）中加双学士 2+2 项目一、二（蒙特利尔精英、国王大学学院）需参加面试、英语听读写笔试、数学笔试；

2. 中外双学士 2+2 多个项目间的选择：学生在符合相应参选条件情况下，可选择多个项目的兼报。

3. 中外双学士项目说明会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周四）下午 14：00—17：00。

4. 笔试、面试时间为：8月31日（周五）全天；9月1日（周六）上午。每天具体时间为：上午9:00开始，下午14:00开始；地点在国际商学院综合楼（重庆工商大学第六教学大楼）。

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60407（多功能厅）。

5. 报名方式：

(1) 网络报名：<http://ibs.ctbu.edu.cn> 首页中外双学士招生报名系统。

(2) 现场报名：重庆工商大学南岸主校区国际商学院。

(3) 报名时间：新生被重庆工商大学正式录取（体育、艺术类专业除外）至2018年8月30日项目说明会止。

(4) 报名和咨询电话 023-62769254、023-62769970

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

2018年7月

国际商学院2018年中外双学士项目说明会、选拔考试的通知

根据学校对2018级迎接新生的整体工作安排，为确保今年迎接新生和中外双学士项目二次选拔招生和报到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经研究决定，通知如下：

一、重庆工商大学中外双学士项目2018年说明会：

1. 时间：2018年8月30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 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60407多功能厅；

3. 参加人员：重庆工商大学2018年一、二本批次录取新生（除体育、艺术类本科外）、新生家长。

二、重庆工商大学中外双学士项目2018年新生选拔考试：

1. 时间：8月31日（周五）全天；9月1日（周六）上午。每天具体时间为：上午9:00开始，下午14:00开始；

2. 面试和笔试地点：重庆工商大学主校区国际商学院；

3. 面试和笔试内容：（请学生务必自备考试文具）：

2018年中外双学士2+2项目选拔考试安排表

报考项目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场次
中加2+2项目一、 二： （蒙特利尔高商精	①数学笔试	8月31日周五下午2:00-3:00	60405 (60406备用)	两个场次任选其一
		9月1日周六上午9:30-10:30		
	②英语笔试	8月31日周五下午3:30-4:40		两个场次任选其一
		9月1日周六上午11:00-12:10		

英项目、国王大学项目)	③英语口语	8月31日周五上午9:00/下午2:00开始	60510	两个场次任选其一
		9月1日周六上午9:00-12:00		
报考项目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场次
中法2+2项目一、二、三：(马赛大学、里昂二大、蒙彼利埃大学项目)	③英语口语	8月31日周五上午9:00/下午2:00开始	60505	两个场次任选其一
		9月1日周六上午9:00-12:00		
	④法语口试 ⑤潜能综合口试	8月31日周五上午9:00/下午2:00开始	60502	两个场次任选其一
		9月1日周六上午9:00-12:00	60501	
		60502		
		60501		

注意：1. 报考中加2+2、中加精英(蒙特利尔)2+2项目考生测试内容：①②③；

2. 报考中法2+2项目考生测试内容：③④⑤；

3. 报考中加2+2、中加精英(蒙特利尔)2+2、中法2+2三个项目的考生，测试①②③④⑤(其中③英语口语只需测试一次)；

4. 海南、宁夏、江苏等地高考考生英语成绩统一按总分150分折算。

三、参加重庆工商大学中外双学士项目2018年新生选拔特别提醒事项：

1. 考生可以在被重庆工商大学正式录取前在国际商学院官方网站 <http://ibs.ctbu.edu.cn/> 首页右上角“中外双学士招生报名系统”栏目中填写(中加精英项目、中法2+2项目、中加2+2项目)报名并提交相关信息；如因网络系统故障等原因始终无法提交申请，请联系网络中心：023-62769283，再打学院值班电话告知)。如果因网络问题在线无法提交，请下载附件一，并填写好后发学院邮箱：ibsoffice@ctbu.edu.cn。学生在正式被重庆工商大学普通本科(除体育、艺术类本科外)或国际商学院的国内四年制本科专业录取之后，请主动告知学院，以便学院备案和统一安排学生参加面试、笔试。

注：2018年7月23日-8月30日暑假期间，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学院值班电话：023-62769254、9970、8404、9164、9954、9256、9316、9154、8040。

2. 考生在国际商学院官方网站“中外双学士招生报名系统”中填写申请时务必注意：座机形式的电话，请务必加填地区号；如在填写时，考生已经被重庆工商大学一本、二本批次普通本科(除体育、艺术类本科外)或国际商学院国内四年制本科专业正式录取，务必填写被录取的学院、校区和专业。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务必准确填写，方可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3. 凡是前来参加国际商学院中外双学士面试和笔试选拔的新生，务请带上重庆工商大学2018年新生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高考成绩单(自行打印)。

4. 符合二次选拔资格的每个新生只能参加一个重庆工商大学二次选拔项目的考试，否则责任自负。

5. 国际商学院中外双学士项目报名信息以学院官方网站“中外双学士招生报名系统”中的数据为准。故凡之前在招生咨询期间，如陈家坪会展中心、南坪会展中心、工商大学校园接待周、国际商学院现场咨询等场合填写过预报名表的考生均应在国际商学院官网 <http://ibs.ctbu.edu.cn/> 首页右上角“中外双学士招生报名系统”栏目中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

四、重庆工商大学中外双学士项目 2018 级新生录取名单公布：

1. 公布时间：9 月 2 日上午公布重庆工商大学中外双学士 2018 级新生录取名单。
2. 公布方式：新生录取名单将在国际商学院网站、国际商学院大厅同时公布。

五、重庆工商大学中外双学士项目 2018 级新生报到时间：

1. 凡是被国际商学院中外双学士项目录取的新生，请在 9 月 4、5 日统一到国际商学院报到点履行报到手续，新生涉及到的转项目的手续，由国际商学院统一办理。
2. 凡是没有被中外双学士项目录取的新生，请在 9 月 4、5 日到原录取院系的报到点及时履行报到手续。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
2018 年 7 月

欢迎关注更多！



国际商学院中外双学士项目 学生入学选拔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细化国际商学院中外双学士项目入学学生的选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双学士项目，是指重庆工商大学与国外高校合作举办的，学生采取前两年在重庆工商大学就读、后两年在外方大学就读，达到双方关于本科毕业生的要求后，可以授予双方文凭的教育项目。

第三条 国际商学院中外双学士项目，每年面向重庆工商大学除体育、艺术之外的所有新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考核选拔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关于中外双学士项目的介绍和报名方式等信息，随重庆工商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送，并在学校和国际商学院的网站上宣传。

第五条 学生的报名条件，由国际商学院与合作大学的合作学院具体磋商。

第六条 国际商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考核选拔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其他负责人，中外双方的语言和专业课教师等，负责学生考核选拔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学生选拔中的考核方式，由国际商学院与合作大学的合作学院商议后决定，一般采用笔试或面试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每年选拔学生的数量，由国际商学院与合作大学的合作学院商议后，报重庆工商大学相关部门核准。

第九条 学生可以选择国际商学院举办的所有中外双学士项目，由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和学生意愿确定学生入读的具体项目。

第十条 选拔学生原则上按照考核成绩的高低依序选拔，考核成绩由高考英语成绩、笔试及面试成绩等组成，具体结构比例由国际商学院与合作大学的合作学院商议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在考核中，其笔试、面试各环节的规则参照重庆工商大学类似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选拔过程中，为确保质量，总体原则是“宁缺勿滥”，在不突破学校核定的数量和外方高校对人数上限要求的情况下，坚持学生综合素质优先，不设录取比例。

第十三条 国际商学院确定选拔名单后，要及时通过书面和网站等方式公告，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备，办理学籍调整等手续。

第十四条 报名、考核和选拔的各个环节，均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国际商学院负责做好相关工作的宣传、说明和解释工作。